

46/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88 年 4 月 20 日关于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的第 264 (XLIV)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85 年 3 月 29 日关于筹集资源以促进和支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的第 245 (XLI) 号决议，

重申亚太经社会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倡议和发展本区域内和与其他国家在这些基本责任范围内进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作用，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可以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1990 年 2 月在达卡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与经济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长期提供更多进入区域市场的优惠机会、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地处僻远、运输和电信服务不足，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在开发土地和海洋资源、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方面进行多边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的公营和私营部门均缺乏训练有素和有技能的人力，

1. 请有能力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在运输、联合勘测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进行技术与经济合作；

2.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

(a) 制订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通过本国企业人材、转让技术、贸易和投资来促进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

(b) 协调和评价各国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中上层管理人员长期管理方案；

2/ 见上文第 658--665 段。

- (c) 设计和执行监测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总机制；
- (d) 增进与各国发展战略有关的社会经济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交流；
- (e) 全面促进投资活动，包括合营企业及技术和其他合作方式；

3. 请捐助国和多边筹资机构在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方面向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执行秘书协助有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与经济合作活动；

5.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6月13日

第708次会议